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6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明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2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5-ND-0014712-1	1	1000	